

# 伍、伴侶服務



## 目錄

第一節、前言 .....	1
一、名詞說明 .....	1
二、伴侶服務的原則 .....	2
三、伴侶服務的目標 .....	4
第二節、伴侶服務工作重點與應辦理事項 .....	5
一、伴侶服務對象 .....	5
二、伴侶服務啟動時機 .....	5
三、伴侶服務衛生單位分工原則 .....	9
四、執行伴侶服務工作項目與時效 .....	9
五、其他注意事項 .....	24
六、特殊狀況處理 .....	24
第三節、法源依據 .....	26
第四節、監測指標 .....	28

## 附錄

5-1、給愛滋病毒感染者及其伴侶的資訊.....	30
5-2、伴侶相關資訊表 .....	38
5-3、伴侶追蹤表 .....	40
5-4、寄送社群網站帳號/手機簡訊/電子郵件範例 .....	42

## 伍、伴侶服務

### 第一節、前言

伴侶服務是發現愛滋感染者（以下稱感染者）的重要策略，可以藉此找到未被確診的感染者，也可以讓曾確診而未就醫的感染者接受醫療照護。衛生局（所）應針對感染者及其伴侶提供伴侶服務，透過伴侶服務找出可能已感染或高風險的性伴侶或共用針具者。這些伴侶應該被告知感染愛滋的風險並接受愛滋篩檢，以便愛滋篩檢陽性之伴侶及早轉介醫療進行確認檢驗與照護。此外，伴侶服務也提供感染者和伴侶其他的服務，例如：透過衛教降低危險性行為感染愛滋病毒之風險、提供PrEP等預防措施、藥物成癮治療資源或轉介服務等。

伴侶服務的對象並不侷限在感染者的性伴侶或共用注射藥物者，亦可包含未與感染者有性行為或共用針具，但有共同生活習慣的社群活動圈同儕（例如：健身房同好等）。依據美國的研究顯示，透過伴侶服務找到的性伴侶、共用針具者及社群活動圈同儕，經愛滋篩檢發現為新診斷感染者的比率高達20%，因此證實伴侶服務是一項有效益的愛滋防治工作。

#### 一、名詞說明

(一) 伴侶服務：提供感染者及其伴侶/社群活動圈同儕多面向的服務，包含感染者確診後立即與其啟動訪談、協助感染者對伴侶進行病情揭露、在隱私保密下提供伴侶/社群活動圈同儕風險告知及愛滋篩檢、提供其他性病篩檢、轉介就醫接受治療或提供 PrEP 等預防服務等。

(二) 病情揭露：向感染者的伴侶說明感染者的感染情形，並且請伴侶儘快接受愛滋篩檢。由感染者向伴侶進行病情揭露或偕同公衛或醫療人員進行病情揭露，揭露方式多種，可視不同情況幫助感染者向伴侶進行病情揭露，以利感染者

的伴侶採取有效的保護措施。進行病情揭露後，公衛或醫事人員應持續追蹤感染者的家庭狀況或與該伴侶之關係，協助處理相關衍生問題。

- (三) 風險告知：針對感染者的伴侶，在隱私保密下，告知他們有暴露於愛滋病毒的風險，目的在提供愛滋篩檢服務及預防感染的保護措施。風險告知與病情揭露的差異，在於風險告知是向伴侶告知其有感染愛滋病毒的風險，但並未揭露其風險來源。
- (四) 急性初期感染：急性初期感染者因體內具有較高病毒量，故容易傳播愛滋病毒，需要更積極尋找其伴侶接受伴侶服務，進行衛教、篩檢諮詢，避免伴侶被感染；此外，初期感染者較易回溯近期發生性行為的對象或共用針具者，因此可透過溯源疫調追溯可能的感染來源。有關急性初期感染定義，詳見第參章個案通報/第二節病例定義，另愛滋追管系統亦有即時警示報表可供查詢。

## 二、伴侶服務的原則

下列伴侶服務的基礎原則，適用於感染者及其伴侶，亦可使用在社群活動圈同儕之愛滋篩檢服務。

- (一) 以感染者為中心：伴侶服務的各項措施，均應依據感染者的行為、個別情形、特殊需求等進行調整。
- (二) 隱私：維持隱私是伴侶服務成功的重要因素，在伴侶服務過程中進行資訊收集時也應恪守隱私保密原則。當進行伴侶的風險告知時，應確保感染者的資訊不被透露；此外，伴侶的進一步資訊（例如：愛滋篩檢結果等）也不應該告知感染者。
- (三) 自願性而非強制：參與伴侶服務的感染者及伴侶/社群活動圈同儕，應該是自願參與而非受於脅迫。

- (四) 免費為原則：感染者及伴侶/社群活動圈同儕所接受的伴侶服務，均無需額外付費。愛滋篩檢費用則依伴侶/社群活動圈同儕個別需求所採的篩檢方式，分別負擔相關之篩檢費用。
- (五) 實證基礎：伴侶服務應以科學實證為依據。
- (六) 文化、語言及發展上的適當性：伴侶服務不應具有批判性，並且適當地以感染者及伴侶/社群活動圈同儕的文化、語言及發展上的特性，提供適當的服務。
- (七) 提供感染者可近性服務：不論感染者在哪裡進行檢驗、在哪裡被診斷、以具名或匿名方式進行篩檢，都應有效提升感染者獲得伴侶服務之方便性，提供彈性的時間、適宜的地點。此外，因為疾病的特性，伴侶服務不應是一次性的服務，對於新通報的感染者及需要再次提供伴侶服務的感染者，應立即啟動伴侶服務、醫療轉介及藥物治療，使感染者能夠在需要伴侶服務時獲得即時的協助。
- (八) 全面及整合性服務：伴侶服務應整合在各種提供感染者及伴侶/社群活動圈同儕的項目中，使其成為一系列服務項目的一部分。

### 三、伴侶服務的目標

- (一) 感染者：以「關心感染者健康狀況」為出發點進行訪視，並透過衛教告知感染者「規則就醫、持續服藥」才能維持良好的身體狀況。伴侶服務的目標是增進感染者心理支持、協助感染者及其伴侶維持關係，在隱私保密之原則下，確保感染者的伴侶們被告知曾處於暴露愛滋病毒的風險。
- (二) 感染者的伴侶：
  - 1. 完成風險告知服務。
  - 2. 進行愛滋篩檢、告知預防措施，並將愛滋篩檢陽性者儘早轉介醫療照護。
- (三) 社區：透過早期診斷、治療及預防愛滋病毒傳播的衛教服務，降低感染愛滋病毒風險。



## 第二節、伴侶服務工作重點與應辦理事項

### 一、伴侶服務對象

伴侶/社群活動圈同儕為伴侶服務的重點對象，應使用諮詢技巧使感染者儘可能回溯所有有感染風險的對象，以便提供後續服務，下列為服務對象之分類：

#### (一) 伴侶：

1. 配偶：通報時或通報後，與感染者有法定婚姻關係者。通報前有婚姻關係但通報時已離婚者，仍需視個案病情評估是否納入。
2. 性伴侶：與感染者有性行為者（含一夜情、網路認識等），性行為方式包含陰道性交、口交、肛交等，不限是否為固定性伴侶。
3. 共用注射藥物者：與感染者共用注射藥物或針具者（含針頭、針筒、稀釋液或容器）。

(二) 社群活動圈同儕：雖與感染者未有性行為或共用注射藥物，但有類似生活網絡之同儕（例如：健身房同好等）。

### 二、伴侶服務啟動時機

(一) 所有感染者都應被提供伴侶服務，啟動時間應在感染者進行愛滋病毒篩檢前/後諮詢期間就啟動，亦即篩檢時篩檢人員應向個案說明伴侶服務之重要性及內容。

(二) 伴侶服務啟動時機依感染者為新案或舊案（詳見第四章個案管理/第一節、前言/一、名詞說明），分述如下：

### 1. 新案伴侶服務啟動時機：

時機	內容
愛滋病毒篩檢前/後諮詢	<p>執行愛滋篩檢的公衛或醫事人員（例如：醫院愛滋個案管理師），應在提供篩檢前 / 後諮詢及進行愛滋篩檢時，向受檢民眾說明伴侶服務內容，包含：病情揭露及風險告知，以便其伴侶即早接受愛滋篩檢及採行必要的保護措施。</p>
診斷當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隨著檢驗技術的進步，確診時距已大幅縮短，建議公衛或醫事人員（例如：醫院愛滋個案管理師）於感染者被診斷當下立即啟動伴侶服務，於談話過程中尋找適當時機，切入伴侶的話題，並提供感染者相關衛教〔附錄5-1〕。</li> <li>2. 儘可能使感染者回溯更多需要被服務的伴侶，並請其儘可能提供完整聯絡資訊（姓名、暱稱、聯繫方式等）。可運用伴侶相關資訊表〔附錄5-2〕及伴侶資訊追蹤表〔附錄5-3〕蒐集資訊。</li> </ol>
<p>通報</p> <p>（可於辦理全國醫療服務卡時向個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報後立即提供感染者伴侶服務，並由受有相關教育訓練的愛滋個案管理師執行為原則。</li> <li>2. 談話過程中以關心感染者健康為前提下，與其建立信任感並提供感染者相關衛教〔附錄5-1〕，另於談話過程中尋找適當時機，切入伴侶的話題。</li> <li>3. 若感染者對於疾病診斷尚無法接受，或是防衛心強且拒絕提供，暫不急於強迫感染者進行病情揭露等事項，待逐步建立信任關係再與其一起討論，但建議每週1~2次以</li> </ol>

時機	內容
	<p>關心感染者病情為由進行討論。</p> <p>4.必須讓感染者瞭解，對伴侶進行病情揭露是感染者的責任，以便伴侶可以及早接受愛滋篩檢，並且採行必要的保護措施。</p> <p>5.對於感染者婚姻狀態及配偶資訊，可透過戶役政系統查詢，以利早期對配偶進行病情揭露及愛滋檢驗等服務。</p> <p>6.利用訪視技巧，儘可能使感染者回溯更多需要被服務的伴侶，並請其儘可能提供完整聯絡資訊（姓名、暱稱、聯繫方式等）。可運用伴侶相關資訊表〔附錄5-2〕及伴侶資訊追蹤表〔附錄5-3〕蒐集資訊。</p> <p>7.討論時應告訴感染者伴侶服務對伴侶的好處，以及無法接受伴侶服務時對伴侶可能造成的後果，以委婉且非強迫威脅的方式，協助感染者提供伴侶完整聯絡資訊或暴露場所名稱與所在地等訊息。</p> <p>8.討論過程中漸漸引導感染者分享生活中的休閒活動、嗜好以及具有共同興趣的社群活動圈同儕，請感染者儘可能提供同儕們的完整聯絡資訊，並告知感染者將在不透漏感染者訊息的前提下，提供同儕們愛滋篩檢服務。</p> <p>9.提供感染者各項愛滋篩檢方式的資訊（包含自我篩檢試劑等），並依據轄區內服務點設置情形，告知感染者詳細資訊，以利感染者自行向伴侶/社群活動圈同儕告知時，提供各項篩檢方式資訊。</p>

## 2. 舊案伴侶服務再啟動時機：

時機	內容
結婚	感染者於通報之後結婚，公衛人員應立即啟動伴侶服務，以便協助感染者的配偶及時獲得伴侶服務。【如追管系統完成戶役政系統資訊介接功能，便可從追管系統得知感染者的婚姻狀況】
懷孕	當感染者懷孕，公衛人員應立即啟動伴侶服務，同時追蹤感染者孕程，適時提供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措施。【可從追管系統得知產檢狀況】
合併感染性病 (梅毒/淋病)	當感染者合併感染性病(梅毒/淋病)，公衛人員應立即啟動伴侶服務，協助感染者提供需要接受服務的性病(梅毒/淋病)接觸者，並請其儘可能提供完整聯絡資訊(姓名、暱稱、聯繫方式等)。【可從追管系統得知共病情形】
入監服刑	若感染者入監，公衛人員應立即啟動伴侶服務，與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合作，約定與感染者進行訪視的時間及可保持隱私的適當環境，請感染者回溯近期伴侶/社群活動圈同儕，以便協助其及早獲得風險告知及愛滋篩檢等服務。【可從追管系統得知入監情形】

### 三、伴侶服務衛生單位分工原則

- (一) 伴侶服務應以感染者為中心，其伴侶之追蹤原則由感染者之管理衛生局（所）執行。
- (二) 若伴侶（或暴露事件）居住地與感染者居住縣市不同，則可請其伴侶所在地之衛生局（所）協助進行伴侶之追蹤工作，惟管理感染者之衛生局（所）仍需定期主動瞭解該協助執行衛生局（所）之追蹤進度。若有跨縣市行政協助之問題，則可尋求轄屬疾病管制署管制中心協調處理。
- (三) 跨縣市伴侶追蹤案件，合作之衛生局間應充分溝通，相關追蹤結果、風險告知及愛滋篩檢等，由感染者之管理衛生局（所）將相關資料登載於追管系統。

### 四、執行伴侶服務工作項目與時效

伴侶服務之三大工作項目：包含「病情揭露」、「風險告知」及「愛滋篩檢」，依感染者與其提供伴侶之關係，分述如下：

- (一) 感染者的伴侶為配偶、具長久關係者（例如：同居者）或具長期固定共用注射藥物關係之伴侶（詳見圖 5-1）：
  - 1. 伴侶服務工作項目：「病情揭露」、「風險告知」及「愛滋篩檢」。
  - 2. 病情揭露與風險告知：
    - (1) 執行病情揭露或風險告知前，均應與感染者進行充分討論，並及早視感染者個別情形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為之。原則上均採行病情揭露，唯當評估感染者有家庭（伴侶）暴力傾向等特殊情形可例外，改採風險告知進行。

### A. 病情揭露

方式	工作內容說明
自行揭露	由感染者 <u>自行</u> 向其伴侶進行病情揭露。
雙重揭露	公衛或醫事人員陪同感染者 <u>一起</u> 進行病情揭露。

### B. 風險告知

方式	工作內容說明
公衛或醫事人員告知	公衛或醫事人員與感染者共同商定進行病情揭露的日期，若感染者無法於商定日期內完成病情揭露，則由公衛或醫事人員儘早接洽感染者的伴侶進行風險告知，至遲應於本章節規範之時程內完成伴侶之風險告知。過程中不可透漏感染者資訊，此外應與其伴侶約定進行諮詢、愛滋篩檢、疾病預防和治療。

- (2) 實務上當感染者願意向其伴侶（已婚配偶或具長久關係者）揭露自己感染愛滋病毒的情況時，即表示其伴侶已被告知有感染愛滋病毒的風險，因此，公衛人員進行伴侶服務時，應以感染者之「病情揭露」為目標，向個案說明伴侶服務之內容。
- (3) 為感染者量身打造病情揭露計畫：與感染者討論由誰告知、預訂何時告知、在哪裡告知，並協助感染者演練告知方式、模擬可能遭遇的議題、提供必要的協助及支持，若未完成可與指定醫院合作討論個案告知或篩檢事宜。
- (4) 家庭（伴侶）暴力傾向評估及後續處置方式：

A. 感染者及其伴侶是否具有暴力傾向，為進行病情揭露前應評估之項目。因為具有潛在暴力傾向或可能經由病情揭露引發暴力者，均會影響感染者進行病情揭露的意願，尤其為女性感染者、經濟依附者、家庭地位弱勢者等，在病情揭露過程中更容易增加其受到暴力對待的風險。因此必需審慎評估病情揭露及風險告知的時機與方式、若發生暴力事件該採取哪些必要的保護措施，並於病情揭露或風險告知後每隔2~3天確認，與可能受暴力對待者聯繫，以確保其人身安全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B. 若公衛人員得知感染者或其伴侶（包含具有交往關係、共同居住、婚姻關係等）遭受家庭暴力，可撥打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113」專線，尋求專業協助。

C. 若病情揭露恐造成感染者生命之威脅，則改以風險告知為代替。

### 3. 愛滋篩檢：

(1) 無論感染者是否進行病情揭露之工作，公衛或醫事人員都應請其伴侶接受愛滋篩檢。且其愛滋篩檢結果不可僅憑感染者或伴侶口述，需提出（或可由系統查詢）檢驗報告、醫院匿篩紀錄、快篩或自我篩檢之篩檢結果照片，否則視同未曾受檢，仍需進行愛滋篩檢。

(2) 若感染者提具其伴侶之愛滋檢驗陰性結果，則請公衛或醫事人員進行風險評估，確認該陰性檢驗報告「採檢日期」在感染者與其伴侶進行「最後一次危險行為（包括共用針具及性行為）」接觸後3個月以上；若採檢日期距離感染者與其伴侶進行最後一次危險行為小

於3個月，則應再檢驗一次。

(3) 感染者之伴侶愛滋篩檢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

A.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請接續進行確認檢驗，若經確診為陽性者，應即刻轉介感染者之伴侶至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提供愛滋相關醫療照護，並以該新診斷感染者，啟動伴侶服務。

B. 檢驗結果為陰性者：

- 此類伴侶應持續每 6 個月接受一次愛滋篩檢或使用自我篩檢試劑檢驗(提供照片)，直到感染者或其伴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始得終止愛滋篩檢：

✓ 死亡；

✓ 婚姻 ( 或長久固定關係 ) 結束；

✓ 伴侶之愛滋確認檢驗結果為陽性。

- 請提供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 ( PrEP ) 相關衛教資訊，並轉銜伴侶 PrEP 醫療服務，若符合經濟弱勢，請衛生局評估給予補助。

C. 未檢驗者：衛生局 ( 所 ) 應及早主動瞭解感染者之伴侶無法進行篩檢之原因，依伴侶需求提供整合性篩檢或外展篩檢服務。

4. 管考時程及應執行事項：

(1) 第一次管考：

A. 對象及時程：

◆ 新案：

- 急性初期感染個案：通報後 1 週內；
- 非急性初期感染之一般個案：通報後 2 週內；



- ◆ 舊案：應啟動伴侶服務日（詳見本章第 10 頁）2 週內。

B. 應執行事項：

- 衛生局（所）宜於此時程內完成感染者伴侶的愛滋篩檢。
- 若感染者尚未向伴侶進行病情揭露，衛生局（所）應協助感染者向伴侶進行病情揭露之工作，並協助對感染者伴侶進行風險告知。

(2) 第二次管考：

A. 對象及時程：

◆ 新案：

- 急性初期感染個案：通報後 2 週內；
- 非急性初期感染之一般個案：通報後 1 個月內；

◆ 舊案：應啟動伴侶服務日 1 個月內。

B. 應執行事項：

- 衛生局（所）至遲應於此時程內完成感染者伴侶的愛滋篩檢。
- 若感染者尚未向伴侶進行病情揭露，衛生局（所）應持續努力協助感染者向伴侶進行病情揭露之工作。
- 針對未完成病情揭露之感染者，衛生局應視情形召開伴侶服務討論會議，邀集轄內衛生所人員，針對轄內伴侶服務辦理情形，分享完成病情揭露的實務技巧，並討論未完成病情揭露者之解決方案。

(3)第三次管考：

A.對象及時程：

- ◆ 新案：通報後 3 個月內；
- ◆ 舊案：應啟動伴侶服務日 3 個月內。

B.應執行事項：

- 衛生局（所）至遲應於此時程內完成對感染者伴侶之病情揭露。
- 針對未完成病情揭露之感染者，衛生局應於 3 個月內召開專家會議，邀集專業團體或專家、轄屬疾病管制署管制中心、衛生所、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愛滋個案管理師等相關人員，針對未完成病情揭露之個案，研議解決方案。

(4)第四次管考：

A.對象及時程：

- ◆ 新案：通報後 2 年內；
- ◆ 舊案：應啟動伴侶服務日 2 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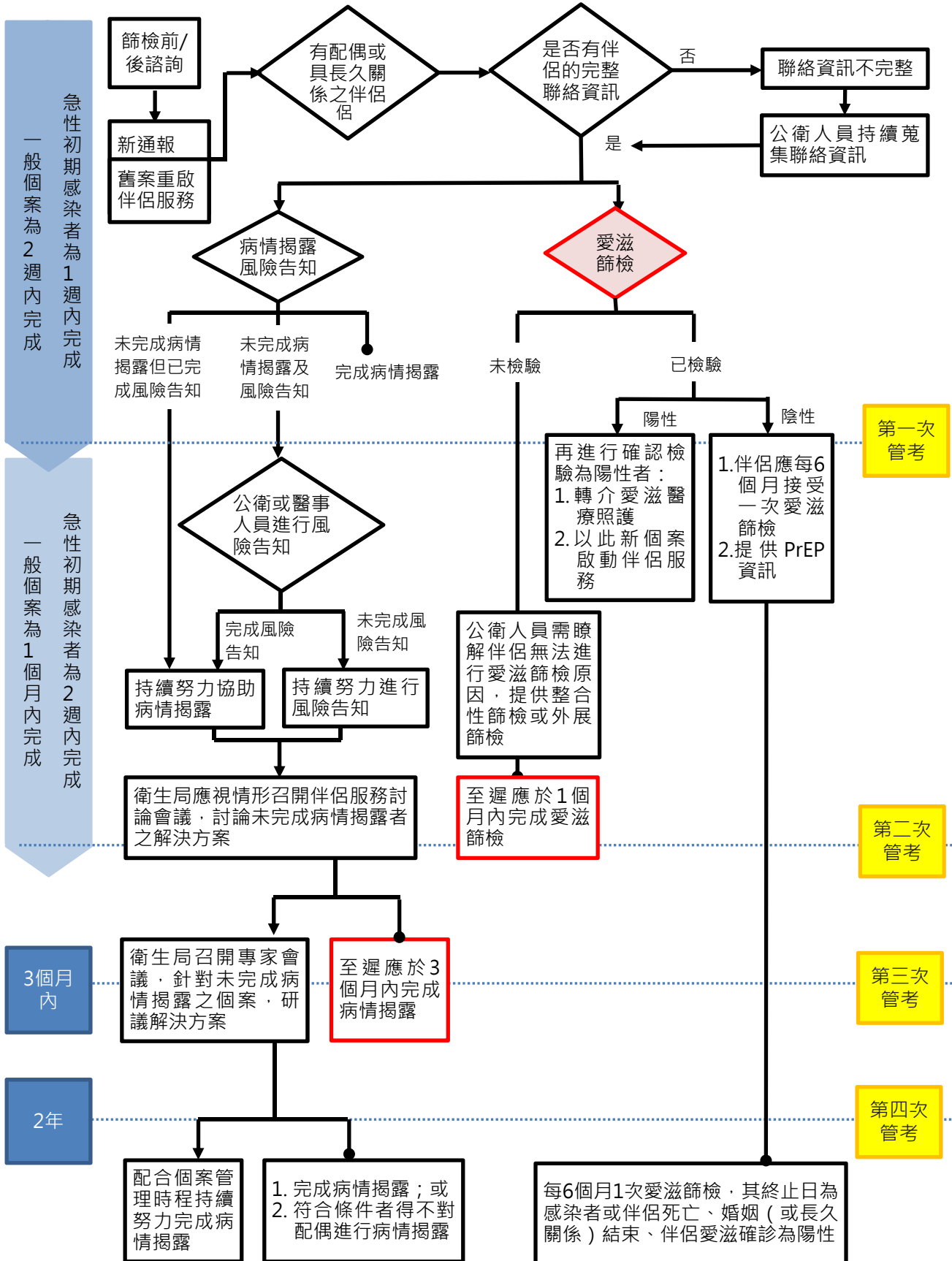
B.應執行事項：

- 若感染者尚未向伴侶進行病情揭露，衛生局（所）應持續努力協助感染者向伴侶進行病情揭露之工作。
- 若感染者於滿 2 年內無法完成病情揭露者，衛生局（所）應配合第四章個案管理時程，持續努力進行病情揭露。
- 若已婚感染者主張「為避免破壞家庭關係」、「與配偶已久無性行為」等理由，堅持不對配偶進行

病情揭露，檢視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得不對配偶進行病情揭露：

- ✓ 感染者年紀大於50歲且提供其他同性伴侶名單（需於追管系統中註記）。
  - ✓ 感染者通報滿2年，且往前回溯6個月內至少有1筆病毒量測不到（<200 copies/ml）紀錄。
  - ✓ 衛生局（或協同專業團體）與感染者之配偶進行面訪，確定感染者與配偶已確無性行為（需於追管系統中註記）。
  - ✓ 感染者之配偶自感染者通報滿2年往前回溯，每6個月均執行一次愛滋篩檢。
- 若新通報個案於通報滿 2 年（或舊案於啟動伴侶服務日滿 2 年）仍屬管理中個案、尚未完成病情揭露、不符合前述得不對配偶進行病情揭露條件者，衛生局（所）應配合第四章個案管理時程，持續對感染者進行訪視，藉以瞭解是否有新的伴侶，以利評估是否再啟伴侶服務。
  - 此類伴侶應持續每 6 個月接受一次愛滋篩檢或使用自我篩檢試劑檢驗(提供照片)，直到感染者或其伴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始得終止愛滋篩檢：
    - ✓ 死亡；
    - ✓ 婚姻（或長久固定關係）結束；
    - ✓ 伴侶之愛滋確認檢驗結果為陽性。
    - ✓ 居住於照護機構或無自主生活能力

圖 5-1、伴侶服務時間管理流程圖  
-配偶、具長久關係或具長期固定共用注射藥物關係之伴侶



(二)感染者的伴侶為非固定伴侶 ( 非長久關係之性伴侶、非長期固定共用注射藥物關係之伴侶 )( 詳見圖 5-2 ):

1. 伴侶服務工作項目:「風險告知」及「愛滋篩檢」。
2. 依感染者提供此類伴侶之聯絡資訊完整程度,分述如下:

- (1) 若感染者提供之對象聯絡資訊完整,衛生局(所)應積極進行風險告知及愛滋檢驗。
- (2) 若感染者提供之對象聯絡資訊不完整,衛生局(所)應視感染者個別狀況並搭配第四章個案管理之時程進行訪視,最低訪視頻次如下:

A.3 個月內:至少每 1 個月訪視感染者一次;

B.3 個月後:至少每 3 個月訪視感染者一次。

- (3) 若感染者不清楚其詳細資料,衛生局(所)可依感染者與其伴侶之關係,分別採取下列方式:

A.性伴侶(同性、雙性、異性):

- 在感染者使用的社群平台(Grindr、Hornet、Scruff、IG、FB、Line、推特等)申請公務帳號供公務使用,使用過程請以關懷民眾健康為出發點,避免歧視等不妥適之言論,若帳號因被檢舉而遭停用,可再以其他帳號重新申請。
- 若感染者願意提供特定帳號,衛生局可以公務帳號私訊伴侶,僅告知其最近曾有感染愛滋風險,不透漏感染來源,並留下衛生局聯絡資訊,請伴侶與衛生局聯繫。
- 公衛人員可請感染者協助以其帳號私訊伴侶,採行與伴侶分享疫情或健康新知的方式,順便提及

有看到衛生局辦理免費的整合式篩檢；或依當時衛生局辦理的同儕導師方案可獲取獎勵金的方式，採用較為間接的方式分享愛滋篩檢資訊給伴侶，並鼓勵前往參加篩檢。

- 若感染者僅有伴侶的社群網絡平台帳號，但衛生局無法以公務帳號私訊聯繫該伴侶（例如：Line等），可利用此類APP通話功能聯繫該伴侶，請其將衛生局公務帳號加為好友，後續即可用私訊方式聯繫。
- 若暴露地點為固定地點（例如：新興的私營性服務出租套房等），建議公衛人員應多人成行並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前往該地點與相關人員說明有感染愛滋風險，並提供愛滋篩檢服務。
- 若暴露地點為不固定地點（例如：交友網站私訊、Line等聯繫至不特定之汽車旅館、旅社等），衛生局（所）則可在暴露地點附近設立愛滋篩檢或整合式篩檢服務站，以定點方式提供該地民眾進行愛滋篩檢服務。
- 針對上述場所經營者，衛生局（所）可提供近期辦理整合式篩檢的小單張（地址、地圖、時間、聯絡人資訊），請其提供給顧客參閱。

#### B. 共用注射藥物之伴侶：

- 衛生局（所）在感染者暴露地點附近設立愛滋篩檢或整合式篩檢服務站，以定點方式提供該地民眾進行愛滋篩檢服務。
- 定期在清潔針具販賣機及回收桶張貼近期辦理整合式篩檢的小單張；另請衛教執行點提供前述單

張，給索取清潔針具的民眾。

### 3. 風險告知：

- (1) 為降低感染者因「避免身分曝光」、「維持社交生活圈」等觸及病情揭露之議題，此類伴侶之風險告知建議採行由公衛或醫事人員執行，過程中不透露感染者身分與感染來源。
- (2) 建議以「健康關懷」的名義進行風險告知，並利用提供整合式健康篩檢的機會，向伴侶約定進行諮詢、愛滋篩檢、疾病預防和治療的時程。

### 4. 愛滋篩檢：

- (1) 無論是否進行風險告知之工作，公衛或醫事人員都應針對有完整資訊的伴侶進行愛滋篩檢。愛滋篩檢結果之舉證及是否需再次檢驗，其評估原則與本章第 13~14 頁愛滋篩檢之內容相同。
- (2) 感染者之伴侶愛滋篩檢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
  - A.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請接續進行確認檢驗，若經確診為陽性者，應即刻轉介感染者之伴侶至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提供愛滋相關醫療照護，並以該新診斷感染者，啟動伴侶服務。
  - B. 檢驗結果為陰性者：提供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相關衛教資訊，並轉銜伴侶 PrEP 醫療服務，若符合經濟弱勢，請衛生局評估給予補助。
  - C. 未檢驗者：衛生局（所）應及早主動瞭解感染者之伴侶無法進行篩檢之原因，依伴侶需求提供整合

性篩檢或外展篩檢服務。

5. 管考時程及應執行事項：

(1) 第一次管考：

A. 對象及時程：

◆ 新案：

- 急性初期感染個案：通報後 2 週內；
- 非急性初期感染之一般個案：通報後 1 個月內；

◆ 舊案：應啟動伴侶服務日 1 個月內。

B. 應執行事項：衛生局（所）至遲應於此時程完成感染者伴侶的愛滋篩檢。

(2) 第二次管考：

A. 對象及時程：

◆ 新案：通報後 3 個月內；

◆ 舊案：應啟動伴侶服務日 3 個月內。

B. 應執行事項：衛生局（所）至遲應於此時程完成感染者伴侶的風險告知。

(3) 第三次管考：

A. 對象及時程：

◆ 新案：通報後 2 年內；

◆ 舊案：應啟動伴侶服務日 1 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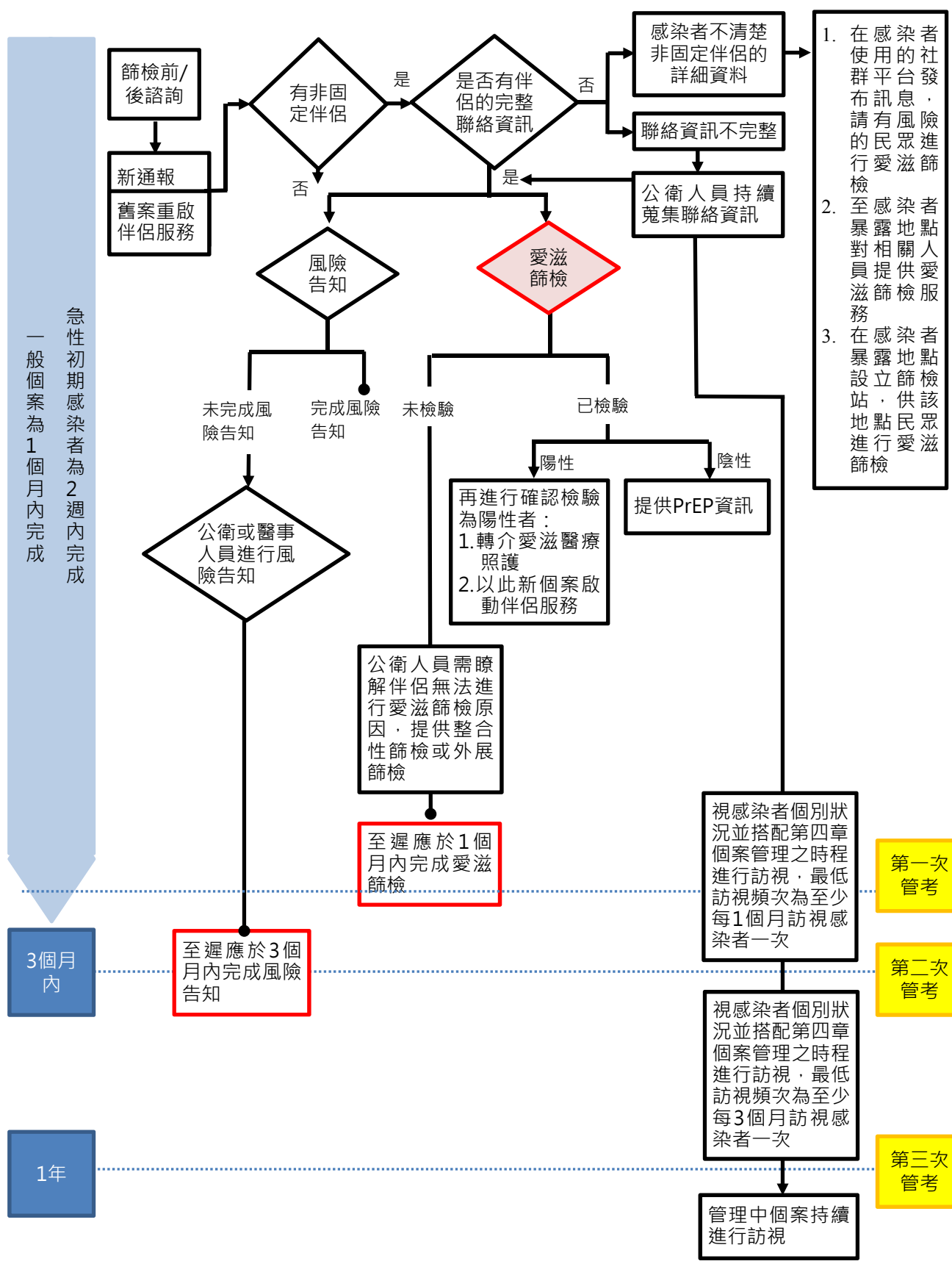
B. 應執行事項：

- ◆ 針對尚未完成愛滋篩檢或風險告知的伴侶，應持續進行未完成之項目。



- ◆若新案於通報滿 2 年（或舊案於啟動伴侶服務日滿 1 年）仍屬管理中個案，衛生局（所）應配合第四章個案管理時程，持續對感染者進行訪視，藉以瞭解是否有新的伴侶，以利評估是否再啟伴侶服務。

圖 5-2、伴侶服務時間管理流程圖-非固定伴侶



(三) 感染者的性病 (梅毒/淋病) 接觸者：

1. 伴侶服務工作項目：「愛滋篩檢」。

2. 應執行事項：

- (1)公衛人員於追管系統得知感染者合併感染性病時，請先聯繫個案就醫院所個案管理師，是否已進行接觸者追蹤服務，如無，則應立即啟動伴侶服務訪視感染者，協助感染者提供需要接受服務的性病接觸者，並請其儘可能提供完整聯絡資訊 (姓名、暱稱、聯繫方式等)。
- (2)為提供以性病接觸者為中心的整合性檢驗及治療服務，衛生局 (所) 應與接觸者討論檢驗及就醫的可近性後，轉介其至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進行感染者所罹患之性病及愛滋等整合性檢驗，並事前與該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之愛滋個案管理師連繫，協助性病接觸者預約掛號及追蹤後續檢驗結果。
- (3)加強感染者及其性病接觸者從事性行為時，應全程且正確配戴保險套之衛教；若合併感染性病的感染者近期病毒量測得到 ( $\geq 200$  copies/ml)，除前述防疫作為之外，需再檢視感染者愛滋的就醫情形及服藥遵從性。

(四) 感染者的社群活動圈同儕：

1. 伴侶服務工作項目：「愛滋篩檢」。

2. 應執行事項：

- (1)衛生局 (所) 在與感染者討論或提供衛教的過程中，宜採用關懷感染者周圍朋友健康為出發點，提及其社群活動圈同儕若儘早進行愛滋篩檢，可以瞭解身體健康狀態的各種優點，並請感染者儘量多提供社

群活動圈同儕完整聯絡資訊 ( 姓名、暱稱、聯繫方式等 )，也告知感染者僅會提供社群活動圈同儕愛滋篩檢和衛教資訊等服務，過程中不會透漏感染者資訊。

- (2) 衛生局 ( 所 ) 可搭配各年度辦理的鼓勵篩檢計畫 ( 例如：同儕導師方案等 )，轉知感染者此類方案可實質獎勵感染者亦獎勵其所提供之社群活動圈同儕，強化感染者提供名單及社群活動圈同儕配合篩檢的意願。
- (3) 衛生局 ( 所 ) 透過感染者提供的社群活動圈同儕聯絡資訊，應儘早聯繫其至衛生局 ( 所 ) 進行愛滋篩檢並評估其感染危險因子，提供適當的衛教資訊。
- (4) 若社群活動圈同儕表示時間上無法配合前往衛生局 ( 所 )，則應提供其轄內可以進行愛滋篩檢的各種方式及地點，包含醫院、診所、檢驗所、匿名篩檢地點、自我篩檢試劑服務資訊等。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衛生局 ( 所 ) 可透過醫院端 ( 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愛滋個案管理師 ) 瞭解感染者，另外亦可請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愛滋個案管理師做為居中協調聯繫者，連結跨科別專業醫療團隊 ( 例如：醫師、社工師、心理師等 )，以提供完善服務與支持系統，協助感染者進行伴侶風險告知等相關事宜。
- (二) 與感染者訪談時，應以接納、支持及關懷的態度與其建立互信關係，詢問伴侶相關訊息時，應向感染者強調及隨時注意感染者隱私保密。

## 六、特殊狀況處理

- (一) 若遇有感染者拒絕且不配合，並有威脅公衛人員之情事，建議公衛人員執行職務時，即應蒐集相關證據，保全事證，俾利日後釐清相關責任之需，必要時，請求警方協助及司法公權力介入，並將相關處理情形維護至追管系統以利備查。
- (二) 如果感染者主訴侵犯其隱私或揚言提告，請以平和及堅定的語氣告知感染者，依法律規定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伴侶之義務，違反者得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23 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節、法源依據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2 條規定：「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感染者違反該條例，依第 23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 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下列之人，至指定之醫事機構，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諮詢與檢查：一、接獲報告或發現感染或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二、與感染者發生危險性行為、共用針具、稀釋液、容器或有其他危險行為者。三、經醫事機構依第 11 條第 3 項通報之陽性反應者。四、輸用或移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血液、器官、組織、體液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 四、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提及「...隱私權雖係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而形成，惟其限制並非當然侵犯人性尊嚴。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亦非絕對，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強制取得所必要之個人資訊。至該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則應就國家蒐集、利用、揭露個人資訊所能獲得之公益與對資訊隱私之主體所構成之侵害，通盤衡

酌考量。...」。儘管愛滋感染資訊為特種敏感資訊，但感染者之隱私權保護非屬絕對，若基於公益之必要，且於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仍可適度揭露感染者之個人資料。

- 五、依據行政罰法第 13 條「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愛滋病防治作為中，亦可歸納出以下阻卻違法事由要件：1.防治目的係為保障他人生命及身體權。2.客觀上需有緊急危難之情形：指他人生命與身體存在現在之風險。如感染者配偶若懷孕，必須即時篩檢而為後續處置或預防性投藥，避免錯失救助黃金時期。3.接觸者與感染者有高度可能具有直接傳染行為。4.防治需要之手段、方法應經利益衡量，所欲保全之法益應大於或等於所犧牲之法益。5.防治需要之手段及方法須為必要且為侵害最小者。
- 六、若非緊急危難之情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得執行接觸者調查，並向配偶揭露感染者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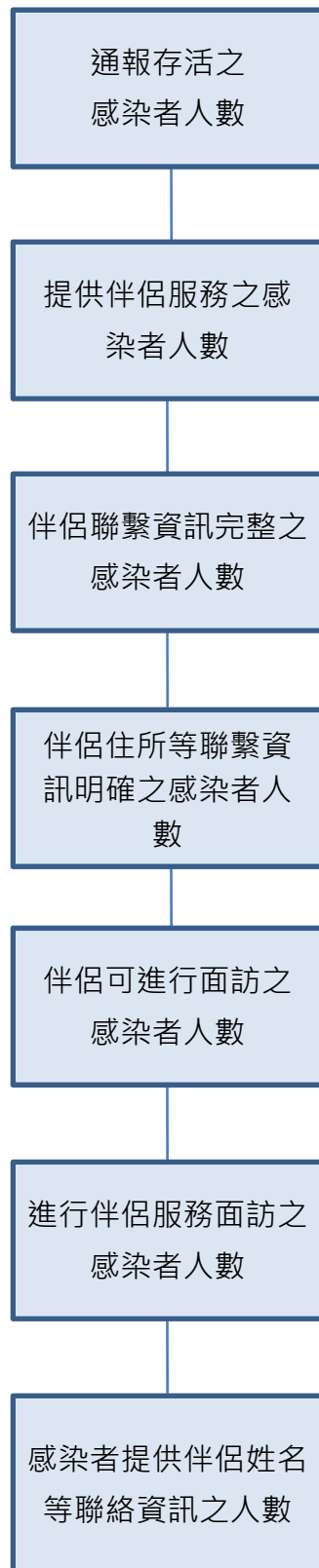
## 第四節、監測指標

為了確保伴侶服務品質，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轄區內感染者及其伴侶的各項監測指標，以利再依據其年齡、性別、種族、次族群、地理區域等因素進行分析，針對問題研析出可行的防疫措施。下列伴侶服務過程的各項監測指標，「感染者指標流程圖」及「伴侶指標流程圖」請參見次頁，提供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定期進行監測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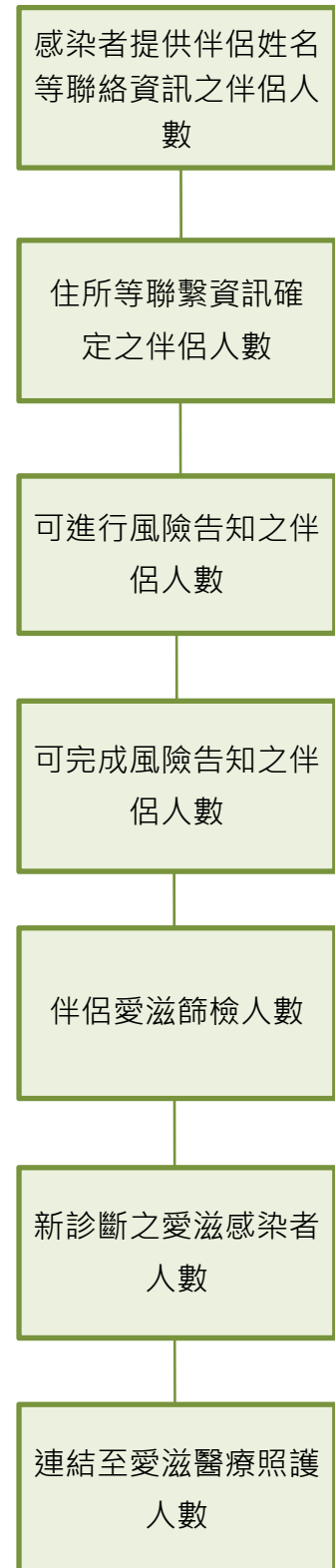
- 一、感染者訪視比率：新診斷的愛滋感染者，接受伴侶服務訪視的比率。
- 二、伴侶人數：感染者提供具完整聯絡資訊的伴侶人數。
- 三、伴侶風險告知：前項伴侶人數接受風險告知的比率。
- 四、伴侶愛滋篩檢：接受風險告知的伴侶，進行愛滋篩檢的比率。
- 五、伴侶成為新診斷的感染者：接受愛滋篩檢的伴侶，後續檢驗確定為新診斷的愛滋感染者之比率。
- 六、轉介愛滋醫療照護：新診斷的愛滋感染者，轉介至愛滋醫療照護的比率。



## 感染者指標流程圖



## 伴侶指標流程圖



## 附錄5-1 給愛滋病毒感染者及其伴侶的資訊

( 配偶/性伴侶/共用針具者/社群活動圈同儕 )

### 壹、給感染者的衛教內容

#### 一、什麼是愛滋病毒 ( HIV ) ?

愛滋病毒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 的簡稱，是一種破壞免疫系統的病毒。愛滋病毒分成兩型，第一型及第二型，目前全世界流行的主要是第一型 ( HIV-1 )。愛滋病是由愛滋病毒所引起的疾病，一旦人體感染此病毒，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免疫系統遭到破壞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菌，變得有機會感染人類，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愛滋病就是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 的簡稱，就是指因為病患身體抵抗力降低，導致得到各種疾病的症狀。

#### 二、愛滋病毒的傳染方式

愛滋病毒是透過體液 ( 如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母乳等 ) 交換傳染的，傳染途徑包括：

- ( 一 ) 性行為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口腔、肛門、陰道接觸的性行為，就有受感染的可能。
- ( 二 ) 血液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或輸入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產品等。
- ( 三 ) 母子垂直感染：感染愛滋病毒的婦女懷孕生產，可能會在她懷孕、生產或哺乳時，將病毒傳染給她的嬰兒。

#### 三、HIV ≠ AIDS

感染愛滋病毒者，稱為愛滋病毒帶原者，您有可能還要帶原很長一段時間，才會發病成為人類免疫缺乏症候群 (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典型愛滋病的潛伏期，從感染到發展成為愛滋病患，快者半年至5年，慢者7年至10年或更久。

如果使用藥物控制治療，可以延緩發病，延長潛伏期。

#### 四、愛滋病的治療方法

- (一) 目前愛滋病毒感染仍無法治癒，感染者必須像患有糖尿病和高血壓一樣，耐心持續服藥才能控制病情，不規則服藥會導致愛滋病毒產生抗藥性，造成日後治療的困難。因此，除了規則服藥以外，必須同時採行安全性行為，以防止不同株病毒重複感染，此為避免產生抗藥性病毒造成無藥可醫的重要關鍵。
- (二) 國際間針對愛滋病毒，並沒有已證實療效的特效藥物，主要治療方式為高效能抗愛滋病毒治療（HAART，俗稱雞尾酒療法），此療法合併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藥物，包括核苷酸反轉錄酶抑制劑（NRTI）、非核苷酸反轉錄酶抑制劑（NNRTI）、蛋白酶抑制劑（PI），藉以達到抑制病毒複製並避免產生抗藥性的效果，臺灣目前亦採用此種療法。
- (三) 感染者必須配合醫師處方按時按量服藥，才能將血液中的愛滋病毒量，減少到最低的程度，使CD4淋巴球達到穩定之正常免疫狀態，藉以降低伺機性感染與腫瘤發生的機會，延緩愛滋發病時間。當感染者血中已測不到愛滋病毒量時，健康狀態與一般人無異。
- (四) 民眾若擔心自己有可能感染愛滋，可以到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或其他醫療院所接受愛滋病毒篩檢，或可至衛生局（所）、全國匿篩檢點進行匿名篩檢，證實感染後，請立即至全國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接受治療。當確認感染愛滋病毒後，應即申請「全國醫療服務卡」，只要在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就診、檢驗或治療愛滋病相關的疾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與全國醫療服務卡，即可減免愛滋醫療的就醫部分負擔。
- (五) 臺灣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名單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及參考（<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

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指定醫事機構)。

## 五、治療愛滋病的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須按時回診接受抽血檢驗，瞭解體內愛滋病毒量與CD4淋巴球量，以掌握您身體狀況。
- (二) 在服藥前，門診醫師、護理人員或個案管理師，均能提供清楚的藥物資訊，如說明藥物組合（如藥物的種類、用途、劑量、次數、服藥時間），服藥時飲食如何配合，以及副作用的預防與處理。您可隨時向醫療團隊提出服藥與治療的問題，以請求進一步的協助。

## 六、如何避免再次接觸愛滋病毒或避免將愛滋病毒傳染給他人

### (一) 安全性行為的落實

1. 當與對方發生陰道交或是肛交時，一定要求對方使用保險套，或者自己主動幫自己或對方戴上保險套。
2. 選用合格的保險套、水性潤滑液
  - (1) 保險套應存放在陰涼乾燥、無日光照射處。如果長期間放在褲袋或皮夾內，容易因高溫而變質。
  - (2) 潤滑液要選用水性，不要用油性，如嬰兒油、凡士林。
3. 全程（與性器官及黏膜接觸到射精之後）使用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
4. 一次使用一個保險套，戴兩層反而容易破裂，且勿重複使用。
5. 性伴侶為異性時，男女雙方只要一方使用即可，雙方都用反而容易破裂。

6.保險套如果出現破損，應立刻停止性行為並馬上更換。

## (二) 避免因使用成癮性藥物而感染或傳播愛滋病毒

### 1.不要用毒、馬上戒毒

毒品傷身又傷腦，千萬不要以為毒品有毒性輕重之別，而輕易嘗試。任何一種毒品都有潛在的致命性，若不幸染上藥癮，請儘速尋求專業人員協助戒毒，恢復正常生活。

### 2.不要使用【注射類】的毒品

如果您已染上藥癮，目前還無法完全放棄毒品的話，請勿以「注射」的方式使用毒品，因為與他人共用注射針具、稀釋液或未經過嚴格消毒的注射針具，很容易感染愛滋病、梅毒、B型肝炎傳染性疾病等，或因此導致敗血症而死亡。

## 七、伴侶感染風險告知的重要性

(一) 有許多愛滋病毒感染者不想向自己的配偶或伴侶透漏對方有感染的風險，但是您的配偶和性伴侶可能因為跟您有不安全性行為、共用針具、稀釋液及容器而感染愛滋病毒，甚至是垂直傳染給嬰兒。透過配偶（伴侶）風險告知，能減少愛滋病毒的傳播。

(二) 向自己的配偶或是伴侶告知對方可能有感染愛滋病毒的風險，可能是最難面對的議題，但是透過伴侶風險告知，可以讓對方瞭解自己有暴露愛滋病毒風險的可能性，及早透過愛滋篩檢確認感染情形，若真的感染愛滋病毒了，也可及早治療。

## 八、應儘速完成配偶（伴侶）的愛滋篩檢及風險告知

(一) 為保護配偶（伴侶），應及早讓他（她）知道自己有感染愛滋病毒的風險，並儘快促使其至檢驗單位或醫療院所接受愛

滋病毒篩檢。

- (二) 風險告知越快進行越好！尤其是急性初期感染者體內病毒量較高，更容易透過性行為或共用針具傳染愛滋病毒，為了保護他（她）們的健康，請您與衛生局（所）公衛人員討論告知的方式與時機，不要過度焦慮和擔心，有任何想法都可以向公衛人員提出，一同討論與面對。期望您所關心的配偶（伴侶）也能夠健康，免除疾病的煩惱。

## 九、如何進行風險告知？

### (一) 準備好你自己

確認感染後，不要再與對方發生不安全性行為或是共用針具、稀釋液及容器。並讓自己能夠簡單且清楚的陳述愛滋相關衛教資訊，以利於告訴對方後，他（她）們即可利用這些資源接受篩檢和解決心中疑惑。

### (二) 練習如何告訴他（她）們

無論是以電話、寫信或當面會談等方式，可事先模擬如何與對方討論此重要議題，如對方可能會有的反應、對方可能會有的疑惑和詢問。針對知會情境進行想像、模擬以及預設應對方式。

### (三) 尋求協助

為完成配偶（伴侶）風險告知，尋求他人協助是很重要的，如：好友、家人、衛生局（所）公衛人員、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醫師及愛滋個案管理師。可先和衛生局（所）公衛或醫事人員討論如何進行風險告知，一起商討可能會面對的情況和因應方式，以降低告知的擔憂及壓力。

### (四) 告知時，應注意什麼？

1. 找一個不會被干擾且隱私的地方。
2. 調適好自己的情緒，避免自己在憤怒或是沮喪的情形下告

知。

- 3.在告知前，確保配偶（伴侶）做好心理準備，因為他（她）即將得知一個嚴肅且重要的事情。
- 4.不要為自己辯護、推卸責任或是找藉口。
- 5.面對配偶（伴侶）的問題，要真誠回答。
- 6.聆聽對方的感受，也分享自己的感受，讓對方知道自己重視這個問題，並且已經開始接受治療。
- 7.給配偶（伴侶）一些時間，不要期待對方立刻接受這樣的訊息。
- 8.提醒配偶（伴侶）應盡快就醫接受篩檢，才能得知是否已經感染愛滋病毒。
- 9.準備一些愛滋病相關資訊或衛教單張給對方參考。

#### （五）保持樂觀

期待對方可以理性且善意的回應你，但有時還是會有不如意的情況發生，這時建議您保持正向的態度面對可能發生的一切，若有任何疑問，應尋求資源及建議。

## 貳、請感染者帶給配偶（伴侶）的相關資訊

### 一、什麼是愛滋病毒（HIV）？

愛滋病毒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的簡稱，是一種破壞免疫系統的病毒。愛滋病毒分成兩型，第一型及第二型，目前全世界流行的主要是第一型（HIV-1）。愛滋病是由愛滋病毒所引起的疾病，一旦人體感染此病毒，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免疫系統遭到破壞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菌，變得有機會感染人類，嚴重

時會導致病患死亡。愛滋病就是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 AIDS ) 的簡稱，就是指因為病患身體抵抗力降低，導致得到各種疾病的症狀。

## 二、愛滋病毒的傳染方式

愛滋病毒是透過體液 ( 如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母乳等 ) 交換傳染的，傳染途徑包括：

- ( 一 ) 性行為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口腔、肛門、陰道接觸的性行為，就有受感染的可能。
- ( 二 ) 血液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或輸入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產品等。
- ( 三 ) 母子垂直感染：感染愛滋病毒的婦女懷孕生產，可能會在她懷孕、生產或哺乳時，將病毒傳染給她的嬰兒。

## 三、和感染者生活不會傳染愛滋病毒的途徑？

輕吻、蚊蟲叮咬及日常生活中像是牽手、擁抱、共餐、共用馬桶、游泳、上課等都不會傳染愛滋病毒。因為愛滋病毒是不會經由未損傷的皮膚侵入人體。

然而，使用牙刷、刮鬍刀可能會造成出血，因此與他人共用是有機會感染愛滋病毒，所以生活上仍須注意。

## 四、愛滋病毒篩檢及就醫資訊

- ( 一 ) 一旦知道自己有感染愛滋病毒的可能性，可以到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或其他醫療院所接受愛滋病毒篩檢，或可至衛生局 ( 所 )、全國匿篩地點進行匿名篩檢，證實感染後，請立即至全國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接受治療。
- ( 二 ) 另外，愛滋病毒感染有一個需要注意的「空窗期」問題，「空窗期」指的是「感染愛滋病毒後，到可以被檢查出來的時間」。在得到愛滋病毒感染的初期，可能檢驗不出來病患



已經得到了愛滋病毒，這就是所謂的「空窗期」。空窗期時，病患感染者體內的愛滋病毒數量多，傳染力強，可以傳染愛滋病毒給其他的人。

- (三) 現行愛滋檢驗主要為偵測愛滋病毒抗原或抗體，而愛滋病毒抗原或抗體在感染後可被檢測出陽性的時間不同。在感染後約2~4週可在感染者的血液中偵測到抗原；而在感染後約4~12週之後，人體產生的愛滋病毒抗體才能被檢測出來。因此，若愛滋篩檢結果呈現陰性，不代表自己沒有感染愛滋病毒，只要疑似暴露到愛滋病毒，請至少每3個月做一次愛滋病毒篩檢。

## 五、預防性投藥相關資訊〔詳見第壹章預防策略〕

## 六、幫助個案規則服藥

- (一) 若被愛滋病毒感染，只要規則服藥，即可讓體內的愛滋病毒抑制到極少量，達病毒量測不到，再搭配安全性行為，以性行為傳染給他人的風險將大幅下降，進而保護感染者及其性伴侶的健康。
- (二) 而身為伴侶的您是感染者生命中不可或缺的支持者，請您協助其規則回診追蹤病情，及規則服藥以降低體內愛滋病毒量，便能保護自己也保護他，讓兩人持續擁有良好的生活品質。

## 附錄5-2 伴侶相關資訊表

請個案管理人員提醒個案以下注意事項：

- 1.根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2條規定，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對於拒絕提供感染源或接觸者相關資訊之個案時，可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2.本表為基於公共衛生上的需要所收集的資料，只有衛生單位相關人員會使用，不會提供不相關的人員及單位(包括檢警機關)。

### 伴侶相關資訊表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日：\_\_\_\_\_

個案姓名：\_\_\_\_\_

1.首次與此個案討論伴侶追蹤? \_\_\_\_\_ 是 \_\_\_\_\_ 否

若非首次，首次討論伴侶追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次追蹤為：\_\_\_\_\_次追蹤

3.經過諮詢及解釋，個案是否提供伴侶相關資訊嗎? \_\_\_\_\_ 是 \_\_\_\_\_ 否

若為否，請簡要說明原因：\_\_\_\_\_

4.伴侶危險行為資訊：

伴侶編號	伴侶姓名	性別	與個案的關係	與個案最後一次危險行為接觸的日期	電話	住址
1						
2						
3						

5.伴侶危險行為調查：

伴侶編號	危險行為	頻次
1	____異性間性行為 ____同性間性行為 ____注射藥物 ____其他	____每天1次 ____每週1次 ____2週1次 ____每月1次 ____3個月1次 ____只有1次 ____其他，請說明：
2	____異性間性行為 ____同性間性行為 ____注射藥物 ____其他	____每天1次 ____每週1次 ____2週1次 ____每月1次 ____3個月1次 ____只有1次 ____其他，請說明：
3	____異性間性行為 ____同性間性行為 ____注射藥物 ____其他	____每天1次 ____每週1次 ____2週1次 ____每月1次 ____3個月1次 ____只有1次 ____其他，請說明：

6.向伴侶進行病情揭露：

伴侶編號	預定病情揭露日期	病情揭露方式
1		____感染者自行揭露； ____雙重揭露； ____合同告知； ____公衛或醫事人員告知
2		____感染者自行揭露； ____雙重揭露； ____合同告知； ____公衛或醫事人員告知
3		____感染者自行揭露； ____雙重揭露； ____合同告知； ____公衛或醫事人員告知

7.向伴侶進行風險告知：

伴侶編號	預定風險告知日期	風險告知方式
1		___合同告知；___公衛或醫事人員告知
2		___合同告知；___公衛或醫事人員告知
3		___合同告知；___公衛或醫事人員告知

8.與個案討論向伴侶進行病情揭露是否有受暴的危險? \_\_\_有 \_\_\_無

若有受暴的危險，你下一步的計畫是什麼? \_\_\_\_\_

9.訪談過程簡要紀錄： \_\_\_\_\_

10.需特別關注的問題： \_\_\_\_\_

11.個案需要進行後續追蹤嗎? \_\_\_需要 \_\_\_不需要

12.下次的追蹤計畫預定何時執行： \_\_\_\_\_

13.需要任何的轉介資源嗎? \_\_\_不需要 \_\_\_需要，所需轉介之資源： \_\_\_\_\_

\_\_\_\_\_衛生局所姓名： \_\_\_\_\_職稱： \_\_\_\_\_電話 \_\_\_\_\_

## 附錄5-3 伴侶追蹤表

### 伴侶追蹤表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日：\_\_\_\_\_

個案姓名：\_\_\_\_\_

伴侶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年齡：\_\_\_\_\_

與個案的關係：\_\_\_\_\_

1.首次進行伴侶告知：\_\_\_ 是 \_\_\_ 否

若非首次，首次告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首次告知方式：\_\_\_個案自行告知\_\_\_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或個管人員陪同告知

\_\_\_衛生局所公衛護士或個管人員陪同告知

\_\_\_衛生局所公衛護士或個管人員告知

2.這次追蹤為：\_\_\_次追蹤

伴侶告知方式：\_\_\_個案自行告知\_\_\_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或個管人員陪同告知

\_\_\_衛生局所公衛護士或個管人員陪同告知

\_\_\_衛生局所公衛護士或個管人員告知

3.危險行為：

\_\_\_異性間性行為 \_\_\_ 每天一次

\_\_\_同性間性行為 \_\_\_ 每週一次

\_\_\_注射藥物 \_\_\_ 兩週一次

\_\_\_其他 \_\_\_ 每月一次

\_\_\_ 3個月一次

\_\_\_ 只有一次

\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4.是否曾接受過HIV篩檢？\_\_\_ 否 \_\_\_ 是，篩檢日期是：\_\_\_\_\_ 篩檢結果：\_\_\_ HIV(+)\_HIV(-)

5.伴侶是否同意進行篩檢？

\_\_\_ 不同意，原因：\_\_\_\_\_

\_\_\_ 同意，預約篩檢日期：\_\_\_\_\_ 實際篩檢日期：\_\_\_\_\_ 篩檢結果：\_\_\_ HIV(+)\_HIV(-)

若伴侶不同意篩檢，請簡要說明原因：\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訪談過程簡要紀錄：\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伴侶需特別關注的問題：\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需要進行後續追蹤嗎?  需要  不需要

9.預定下次追蹤時間: \_\_\_\_\_

10.伴侶需要轉介資源嗎?

不需要;  需要, 轉介資源: \_\_\_\_\_ 轉介資源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11.需其他衛生局所協助嗎?

不需要

需要: \_\_\_\_\_ 衛生局所,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 附錄5-4 寄送社群網站帳號/手機簡訊/電子郵件範例

發送順序	社群網站帳號/手機簡訊	電子郵件 (以下主旨均填：「您好，OOO 衛生局傳送有關您個人的健康訊息」)
1	<p>您好：我是（單位）的（姓名）。請您撥打 09XXXXXX 或 02-23959825 與我聯絡，討論與您相關的健康訊息，謝謝您。</p>	<p>您好：</p> <p>我的名字是____，在_____衛生局(所)服務。寫信給您是因為您最近接觸的人當中，有人被診斷為傳染疾病。建議您立即與我聯絡，我的電話號碼_____。</p> <p>您可撥打_____給我。如果您打來時，正好我不方便接聽您的電話，請您於該電話中，留下姓名及聯絡方式，我會儘快與您聯繫。請放心，該電話只有我會接聽，同時資訊保密。</p> <p>（姓名）</p> <p>（單位及職稱）</p> <p>（電話）</p>
2	<p>您好：我是（單位）的（姓名）小姐，這是我第二次與您聯繫，您的電話是我唯一可以聯絡的方式。請您撥打 09XXXXXX 或 02-23959825 給我，謝謝您。</p>	<p>您好：</p> <p>我的名字是____，在_____衛生局(所)服務。這次是我第二次試著與您聯繫。上次寄信給您是年__月__日，而您的電子郵件是我唯一可以聯絡您的方式。</p> <p>請您回電給我，電話是_____。如果您打來時，正好我不方便接聽您的電話，請您於該電話</p>

發送順序	社群網站帳號/手機簡訊	<p>電子郵件</p> <p>(以下主旨均填：「您好，OOO 衛生局傳送有關您個人的健康訊息」)</p>
		<p>中，留下姓名及聯絡方式，我會儘快與您聯繫。請放心，該電話只有我會接聽，同時資訊保密。</p> <p>謝謝您的合作。</p> <p>(姓名)</p> <p>(單位及職稱)</p> <p>(電話)</p>
3	<p>您好，我已經兩次試圖聯繫您，告知有關您感染傳染病的風險，請撥打 09XXXXXX 或 02-23959825 給我。若您不想與我連絡也希望您能就醫檢驗。</p>	<p>親愛的 (暱稱)：</p> <p>我已經兩次試圖與您聯繫，想告訴您一些重要的事情 - 有關暴露於感染傳染病的風險。即使您不想與我們連絡，我們仍希望您能去就醫。</p> <p>這將會是我寄給您的最後一封信，然而在未來，若您再暴露於另外傳染疾病的風險時，我可能會再跟您聯絡。</p> <p>最後，如果您決定跟我電話聯繫或 e-mail 給我，我保證任何我們的通訊都是嚴格保密的。</p> <p>謝謝您。</p> <p>(姓名)</p> <p>(單位及職稱)</p> <p>(電話)</p>

發送順序	社群網站帳號/手機簡訊	電子郵件 (以下主旨均填：「您好，OOO 衛生局傳送有關您個人的健康訊息」)				
NEGATIVE RESPONSE	XXX 您好，謝謝您的回電，如果您改變主意，您仍可撥打 02-23959825 跟我聯繫。許多傳染病是沒有症狀的，我仍建議您儘快做檢查。	親愛的 (暱稱)：  非常感謝您的回覆，這將是我寄給您的最後一封 封信。  如果您改變主意，想要知道更多訊息的話，為了隱私問題，您可以盡量用電話與我聯絡，您可撥打_____給我，我可以告知您去哪裡做免費檢驗及治療，而我們的通話將會嚴格保密。  謝謝您。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POSITIVE RESPONSE	XXX 您好，您最近接觸的人經診斷為傳染病，您需在這次暴露後立即接受檢驗，許多傳染病是沒有症狀的，請儘快做檢驗或可用電話與我聯絡知道更多訊息。	親愛的 (暱稱)：  非常感謝您的回覆，為了隱私問題，您可以用電話與我聯絡，您可撥打_____給我，我可以告知您去哪裡做免費檢驗及治療，而我們的通話將會嚴格保密。或您可自行到下列的醫院自行就診。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1688 1469 1921"> <tr> <td data-bbox="762 1688 1031 1771">醫院名稱</td> <td data-bbox="1031 1688 1469 1771">網址</td> </tr> <tr> <td data-bbox="762 1771 1031 1921">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td> <td data-bbox="1031 1771 1469 1921"><a href="http://www.ntuh.gov.tw/ntuh/Index.action">http://www.ntuh.gov.tw/ntuh/Index.action</a></td> </tr> </table>	醫院名稱	網址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a href="http://www.ntuh.gov.tw/ntuh/Index.action">http://www.ntuh.gov.tw/ntuh/Index.action</a>
醫院名稱	網址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a href="http://www.ntuh.gov.tw/ntuh/Index.action">http://www.ntuh.gov.tw/ntuh/Index.action</a>					



發送順序	社群網站帳號/手機簡訊	<p>電子郵件</p> <p>(以下主旨均填：「您好，OOO 衛生局傳送有關您個人的健康訊息」)</p>
		<p>如果您在現在或未來，不管是對於您暴露之疾病或您接受的治療有任何進一步的問題，請跟我聯絡。</p> <p>謝謝您。</p> <p>( 姓名 )</p> <p>( 單位及職稱 )</p> <p>( 電話 )</p>
<p>POSITIVE RESPONSE FOLLOW- UP 1</p>	<p>XXX 您好，上次請您接受檢查已經有一週了，我很關心您的健康，所以想向您確認檢驗或治療的結果如何呢？我可以幫助您做檢驗及就診，請撥打電話給我。</p>	<p>親愛的 ( 暱稱 )：</p> <p>我們很關心您的健康，所以我想向您確認您已經去就醫了嗎？同時也想知道您醫師的診斷結果？您有接受治療嗎？您血液的檢查結果如何？( 如果您還未看醫師，我可以幫助您接受治療，或是做檢驗。 )</p> <p>您可撥打_____，或 e-mail 給我，所有我們通訊的內容都是絕對保密的。</p> <p>期待您的回覆。</p> <p>謝謝您。</p> <p>( 姓名 )</p> <p>( 單位及職稱 )</p> <p>( 電話 )</p>

發送順序	社群網站帳號/手機簡訊	電子郵件 (以下主旨均填：「您好，OOO 衛生局傳送有關您個人的健康訊息」)
POSITIVE RESPONSE FOLLOW- UP 2	XXX 您好，上次請您接受檢查已經有兩週了，這是我最後一次與您聯繫，希望您能接受檢驗及治療。如果您需要協助，請撥打 02-23959825 給我。	<p>親愛的 ( 暱稱 ) :</p> <p>自從我上次寫信給您，告訴您有關傳染病暴露的訊息，已經有兩個禮拜了。</p> <p>因為這個疾病相當嚴重，我們希望您能去看醫師，並接受暴露後的治療以及檢驗。</p> <p>如果您未就診，請撥打_____給我，我可以幫助您尋找可信賴的醫院。</p> <p>這將會是我寄給您的最後一封信，然而在未來，若您再暴露於另外傳染疾病的風險時，我可能會再跟您聯絡。</p> <p>謝謝您。</p> <p>( 姓名 )</p> <p>( 單位及職稱 )</p> <p>( 電話 )</p>